

福建产妇死亡 起诉书四大问题不清

▲ 宁波大学附属医院神经外科 李江

2月28日，本报编辑部收到福建省长乐市医院一名骨科医生的来信，他叫黄睿，正是福建省首例医疗事故罪被起诉的李建雪医生的丈夫。现在，妻子李建雪正在取保候审，委托丈夫向社会各界发出求助。该消息一经医师报微信公号（DAYI2006）发布，立即在医生群体中引发巨大反响。短短两天内，文章阅读人次突破10万。中国医师协会妇产科医师分会为此更是第一时间发出声明《客观鉴定才能保证司法公信力》。



事件回放

2011年12月28日下午，产妇陈某到福建省长乐市医院妇产科办理了住院手续。由该院妇产科医生吴某接诊并进行胎心等项目的产前检查，为陈某开具血液、尿液等检验单据。次日上午10时，吴某下班后轮休至2012年1月1日，期间未交代接班医生代为查看陈某的化验报告，也没有继续跟踪过问。陈某检验报单上显示“红细胞压积43.8%，纤维蛋白原5.76、白蛋白3++”。

2011年12月31晚21时24分，陈某会阴侧切顺产一健康女婴，产后阴道出

现出血情况。21时37分，一线值班医生李建雪前往处理后陈某宫缩转好，但阴道仍有活动性出血，便通知二线值班医生王某赶到产房。王某等人帮陈某修补裂伤口，23时为陈某开始输第一袋血。凌晨3时40时许，陈某脉搏消失，凌晨4时30分医院宣告陈某死亡。

2012年1月2日，长乐市公安局以涉嫌医疗事故罪对此立案。2013年8月8日，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医生王某、李建雪、吴某等。长乐市检察院于2014年10月16日对涉案医生李建雪提起公诉。

为了尽力客观公正的分析李建雪的刑事责任问题，笔者查阅了李建雪案的福州市及福建省医疗事故鉴定书、检察院的起诉书、案件调查资料等，医学与法律均是非常复杂和枯燥的，这是一个非常辛苦的过程，普通人群是没有太多耐心一个个去理解相应概念，了解相关情况的。对于李建雪案，我们仅说明几个较重要的问题。

1 “犯罪事实”认定不清

起诉书中涉及李建雪主要的“犯罪”事实：“被告人李建雪见陈某尿少，未意识到陈某出现出血性休克状态，给陈某静脉推了一支不利于出血性休克抢救，低血容量时不宜应用的速尿针剂20mg”。

医疗事故罪是一种过失犯罪。过失是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而起诉书本身已认定李建雪“未意识到”，不是疏忽大意也不是轻信，且不论患者此时能否应用速尿本身有争议，即使按照起诉书本身对照法律要求，也不符合“犯罪事实”确立的标准。起诉书还有一些涉及李建雪以及其他医务人员的问题，但“犯罪事实”也显然不够确凿。

2 基本事实尚不明确

对于该产妇的死亡，理清原因才是分辨各种因素在其中所占比例的重要依据。福建省医疗事故鉴定：产妇因产后出血导致失血性休克死亡。但患者死亡确切原因尚缺乏尸体解剖重要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每天有1500名妇女死

于妊娠或分娩相关的并发症。本案中，产妇阴道创面已经缝合，流血停止，血压等生命体征数小时稳定后再次骤变，从医学实践来说，尚有许多不清晰之处，其他疾病重叠，不能完全除外。每年世界范围内猝

死病例数以万计，而产妇、老年人、住院患者各类疾病发生发展，更为常见，而本例产妇生产前白蛋白低，尿蛋白阳性等，也提示有其他疾病可能。其有无其他基础、隐匿疾病等目前尚不明确，判断死因责任则更为勉强。

3 鉴定结论作为追究刑责依据不妥

鉴定作为刑事证据的主要形式之一，具有重要的地位。医疗事故鉴定从本质来说，偏向一种民事鉴定：其标准稳定性不足完全支撑刑事追责。

中华医学会2013年

发布的全国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十年总结，首次鉴定和再次鉴定结论的符合率（鉴定结论完全相同+基本相同）76%~81%，表明不同专家组每次鉴定结果并不相同。

作为解决繁杂琐碎的民事纠纷，目前的鉴定形式是不得已为之的应对之举。而刑事追责必须明确，认定事情清楚，法律依据充分。单纯医疗事故鉴定显然不能作为追究刑责的条件。

4 证据认定主观性强

《刑事诉讼法》规定，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刑罚本意是处罚犯罪，但目前世界各国

刑罚在医学具体处置上通常是止步不前的，因为人们对医学的了解、掌握还非常欠缺，而且不断变化。由于事先无

法明确给予医师可以遵从的细节标准，所以世界各国在许多具体医学治疗问题上，未予刑事介入。

不能判定涉案医生严重不负责任

▲ 北京道信律师事务所 艾清

医务人员应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各级医疗机构应根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院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医护人员交接班制度。

本案的发生，与涉案医务人员未严格遵循和执行交接班制度有关。临床实践中，值班医师应按时接班，听取交班医师关于值班情况介绍，接受交班

医师交办的医疗工作。急危重患者，必须做好床前交接班。值班医师应将急危重患者的病情和所有应处理事项向接班医师交代清楚。本案中，涉案医务

人员显然没有就陈某的病情做好交接班工作。另外，本案涉案一线二线医生均对本案患者病情认识不足，存在技术过失，导致患者抢救无效死亡。

是否以医疗事故罪论有待商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规定，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医学会鉴定本案为一级医疗事故，医方负

主要责任。但是否就能据此判断涉案医务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以医疗事故罪论处呢？笔者认为值得商榷。

首先应将医务人员主观上的不负责任与技术上的过失和患者死亡后果的因果关系这两种

情况加以厘清。本案造成患者死亡的主要原因是涉案医务人员存在技术上的过失，对患者病情认识不足及患者出血量判断有误，导致抢救失败。医务人员主观上未见明显重大过失。

从职业性质看，医

生是一个对差错和失误“零容忍”的职业，但我们在保护患者最大利益的同时，也应当避免对当事医生过分苛责和诉讼。

（感谢“海坛特哥”微信公众号对本文的大力支持）